附件3

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资格申请

承诺书

本公司XXX成立于XX年XX月XX日，注册地址为：XX，现有员工XX人，分店XX家，年营业额XX亿元。我公司主营产品为：XXX ，占公司总营收的比重约为XX%。本公司/本公司下属X店、XX店、XXX店申请成为第十批离境退税商店，各分点信息详见附件X。现申请成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，本公司愿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同意安装、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，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，能够及时、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；

二、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，并准确核算；

三、积极配合税务、商务部门做好标识设置、业务优化、数据统计、媒体宣传等工作；

四、所作承诺意思表示真实；

五、如本单位违背上述承诺，自愿接受主管税务机关依法给予的相应处理或处罚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总机构/独立企业(必填)

纳税人名称： 识别号：

分支机构（增值税汇总纳税人）（选填）

纳税人名称： 识别号：

纳税人名称： 识别号：

纳税人名称： 识别号：

（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删分支机构信息）

承诺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（注：本承诺书请双面打印后签章。）